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门子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28-GXZX

采购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西门子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重）

（编号：WZZC2026-C3-990028-GX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门子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2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28-GXZX

项目名称：西门子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2.5 万元

采购需求：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西门子 16 排 CT、血管造影机（DSA）、直接 X 线数字成像系统（DR）、数字化乳腺 X 光机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为 1 年。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5日**

2. 获取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l>）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注意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试点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

并加密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磋商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74-382196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帮助中心”内查看相关供应商注册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教程，咨询电话：95763。

采购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西门子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28-GXZX
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供应商报名成功是指：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及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相关要求：

	<p>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联系人：卢工。电子材料电子邮箱接收地址：wzzxht@126.com。</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磋商（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p>
8.	<p>磋商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p>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截止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9.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2.5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
10.	付款条件：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采购人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人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开始维护服务满 1 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维护服务满 6 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余下维护服务满 12 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
1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 16000 元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需证明材料：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格式制作合同 2. 商务偏离表

	<p>3. 成交通知书</p> <p>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14.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	<p>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18.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竞标时，磋商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6、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必须按时到达参加截标会。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网站上公布澄清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潜在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澄清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2.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2.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供**；

2.1.3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

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

2.1.4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2.1.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2.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2 磋商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3 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报价表”的格式提供），**必须提供；**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2.5 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8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9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12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2.14 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2.15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除本章“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第4.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否则后果自负）。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4.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提出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1.2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单价和总价的合理性；
- (3) 评估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磋商有效期、制作期限等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竞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
- (1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如有）之一存

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9.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退还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 合同履约担保：无

2. 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向成交人收取（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除磋商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1 价格分+2 技术分+3 商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计算方法：</p> <p>（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p> <p>（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p>	10
2	技术分 (60分)	<p>项目实施方 案分 (36分)</p> <p>一档（12分）：维保服务方案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实施内容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不强的；</p> <p>二档（24分）：维保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细、表述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有详细说明；</p> <p>三档（36分）：服务实施方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p>	3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3	商务分 (30分)		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并能提供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提供远程连接安全认证证书、在线设备管理工具网址）。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维修工具及 应急方案 (24分)	一档（8分）：方案内容简略，仅包含故障报修流程，无责任分工、无应急场景规划。仅配备基础通用维修工具，无专用检测工具； 二档（1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制定通用应急预案，明确基本响应流程和责任人员，无专项场景预案，可提供医院项目应急处置预案。维修工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专用检测工具。 三档（2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医院高峰诊疗时段、节假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调度流程、多部门协同机制。提供详细维修工具配置清单，有专用检测工具并提供照片；	24
		履约能力分 (6分)	1. 供应商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共 3 分。 2.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为了确保医院医疗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供应商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维修站，能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得 1 分。	6
	备品备件 (8分)	因维保机型可能使用的配件的种类、产地繁多且结构复杂、保存条件要求高且要求多样化，供应商应具备成交后及时充分适应维保服务增量的仓储条件。供应商或服务机构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4 分，设有零备件仓库面积≥2000 平方米的得 8 分，没有仓库得 0 分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加盖指纹，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服务人员能力 (10分)		<p>一档(2分)：拟投入项目人员较少，技术力量一般，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一般，拟投入现场实施服务工程师有1-2名；</p> <p>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合理，项目人员配备简单，配置较为合理，技术力量较好，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拟投入现场实施服务的工程师有4-8名；</p> <p>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充裕，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人员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现场实施服务的工程师有10名及以上。</p> <p>注：1、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子公司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2、以上人员须提供其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培训经历、工作业绩等。</p>	10
	业绩分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成功案例，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同类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自然人加盖指纹，不提供不得分)	6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若无法满足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要求负偏离达到_1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序列号、数量、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序列号	数量	服务内容
	1	16排CT	西门子	SOMATOM go.Now (CN)/107355	1台	一年整机有限备件保修。包含人工、保养、合同期内2个常规备件。不含球管、高压油箱、平板探测器、滑环及第三方产品。
	2	血管造影机(DSA)	西门子	Artis zeego/160522	1台	一年整机有限备件保修。包含人工、保养、常规备件。不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及第三方产品。

	3	直接 X 线 数字成像 系统 (DR)	西门子	AXIOM Aristos VX/1621	1 台	一年整机全保。 包含人工及保 养,球管、平板 探测器、高压油 箱在内 所有备 件。不包含第三 方产品。
	4	数字化乳 腺 X 光机	西门子	MAMMOMAT Inspiration(With Tomo)/6364	1 台	一年整机有限备 件保修。包含常 规备件、人工及 保养。不含球 管、平板探测器 及第三方产品。
<p>二、维保 服务具体 内容及要 求</p>	<p>1. 工时: 在服务期内包含所需的人工费用,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工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不可抗力除外)。</p> <p>▲2、零备件: 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保证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p> <p>(1)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p> <p>(2)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p> <p>(3) 优先运送零配件。</p> <p>(4) 供应商回收报废部件。</p> <p>(5) AXIOM Aristos VX 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及高压油箱等整机备件; Artis zeego 和 MAMMOMAT Inspiration(With Tomo) 包含常规整机备件,不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及高压油箱; SOMATOM go. Now (CN) 含人工、保养、一年内 2 个常规备件,不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滑环。</p>					

(6) 更换核心零配件（影响图像质量及防护）需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监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但由于第三方产品问题导致的停机或因备件停产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不计入此开机率）。

4.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机械安全检查
- (3) 电气安全检查
- (4) 记录检查结果

▲5、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 (1) 制定检查计划
- (2) 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 (3) 评判参数结果
- (4) 调整/校准
- (5) 记录检查结果

6. 安全升级：按照建议及要求提供软件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
- (2) 提供安全性升级
- (3) 提供建议性升级
- (4) 记录升级程序

	<p>7. 技术电话支持</p> <p>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维保公司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p> <p>8. 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高级诊断：投标人必须在整个合同期内都能合法获得原厂高级故障诊断软件的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并做出相应书面承诺。</p> <p>▲9、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按照原设备厂家标准计划进行提供，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检测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记录设备状况 （7）提供设备原厂保养内容清单。 （8）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培训、更新升级、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p>服务期限和地点</p>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p> <p>2. 服务期内，设备达到报废的，该设备服务立即终止，采购人同时停止支付该设备相应的服务费用。</p> <p>3. 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标准、规范</p>	<p>1. 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p> <p>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标准</p> <p>1) 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验收。</p> <p>2) 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p> <p>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p>付款条件</p>	<p>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采购人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人指定对公银行账户。</p> <p>第一期：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开始维护服务满1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p> <p>第二期：维护服务满6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第三期：余下维护服务满 12 个月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p>
<p>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设备制造商生产或其他合法渠道采购的合格备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匹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证书中规定的设备组成内容，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核心备件（球管、平板、高压油箱等）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不接受二手球管、翻新球管、维修球管。</p>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2.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其他单位参与本次项目竞标。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则填“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本项目的磋商，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 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西门子放 射设备维 保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期限：						
地点：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备注：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2. 以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请在备注栏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7.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维保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用户）：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卖方）：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发的 _____ （项目）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合同范围

	设 备 名 称	序列号	合 同 类 型	合 同 期 限
1	血管造影机（DSA） Artis zeego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数字化乳腺 X 光机 MAMMOMAT Inspiration(With Tomo)			

3	直接 X 线数字成像系统 (DR) AXIOM Aristos VX			
4	16 排 CT SOMATOM go.Now (CN)			

付款方式:

第一期: 乙方按照合同开始维护服务满 1 个月后,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交请款函, 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 维护服务满 6 个月后,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交请款函, 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期: 余下维护服务满 12 个月后, 开具符合税法规定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交请款函, 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维保服务内容:

1.1 Artis zeego 合同包括部分:

1.2 Artis zeego 合同未包括部分:

2.1 MAMMOMAT Inspiration(With Tomo) 合同包括部分:

2.2 MAMMOMAT Inspiration(With Tomo) 合同未包括部分:

3.1 AXIOM Aristos VX 合同包括部分:

3.2 AXIOM Aristos VX 合同未包括部分:

4.1 SOMATOM go.Now (CN) 合同包括部分:

4.2 SOMATOM go.Now (CN) 合同未包括部分:

5. EOS 条款: 鉴于设备 XXX 设备的合同服务期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超出西门子医疗乙方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 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或停止供应。据此, 乙方/卖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前述备件停产或停止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 可选择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 生效日为乙方/卖方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乙方/卖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6. 其他约定(如有, 请写明)

三、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法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X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3) 术语解释

(4) 服务合同总则

术语解释（适用于本合同及的所有服务）

“服务合同”指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对应的合同。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甲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备件（不含支架或头托等附件与易耗品、X光球管、平板等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乙方/卖方全球物流网络快速联接；和（4）回收/报废问题备件。

安全检查：

按照设备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以下工作：（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

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

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设备原厂质量标准。

安全升级：

根据设备原厂要求提供改善设备安全性能及使用性能的升级。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XXX，由乙方/卖方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7点半至下午7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半至下午5点。

智在远程服务：

通过高速网络用户可与乙方/卖方专家对接，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乙方/卖方负责（1）提供路由器和承担通讯费用（该费用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收取，价格每年更新一次）；和（2）提供下述两次现场服务（如需要）：a）现场安装医疗设备互联网连接的各项配置；和b）现场激活MNP（网络协议）。

智在远程连接网线和路由器是乙方/卖方提供远程服务SRS™的硬件基础，仅限用于本项目设备的远程服务。如该连接网线/路由器被挪作他用，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风险或责任。服务合同期内应保持远程连接通畅，连接中断可导致远程服务失败，并可能最终导致设备开机率降低。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设备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4）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5）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如：水滤网、空气滤网等）由乙方提供。

服务合同总则（适用于采购合同涉及的所有服务，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1）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或（2）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设备生产厂商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卖方

指服务合同下的成交供应商。

1.5 买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买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乙方/卖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原厂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原厂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卖方与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

2. 乙方/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卖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乙方/卖方应向买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买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买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乙方/卖方的知识产权。

2.3 乙方/卖方应在收到用户/买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原厂设备服务可

由乙方/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或乙方/卖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卖方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原厂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原厂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原厂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原厂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 vii) 因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原厂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卖方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乙方/卖方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卖方并未发运球管且买方也未向乙方/卖方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乙方/卖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买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用户应向乙方/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乙方/卖方诊断设备故障。乙方/卖方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乙方/卖方全权处理。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他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 3.4 用户应允许乙方/卖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乙方/卖方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乙方/卖方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买方/用户对乙方/卖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乙方/卖方书面反馈。
-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乙方/卖方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乙方/卖方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买方不是用户，买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 3.6 若买方不是用户，买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乙方/卖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买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乙方/卖方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乙方/卖方义务的，应视为已向买方履行该等义务。
- 3.7 买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卖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 4.1 乙方/卖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卖方每年向买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卖方每年在服务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服务或备件、开机率不达标、买方因乙方/卖方违约而提前解约等违约情形等）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卖方对买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 4.2 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卖方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卖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买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乙方/卖方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 4.3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卖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卖方可暂停服务至买方纠正违约为止。
-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买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乙方/卖方全权处理。

4.5 乙方/卖方单方解约

如果买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卖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卖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乙方/卖方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乙方/卖方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 买方单方解约

4.6.1 如果买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卖方。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乙方/卖方支付：（i）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乙方/卖方有权没收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ii）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买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2 如果买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4.8 条，不适用本条。

4.6.3 如果乙方/卖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卖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乙方/卖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乙方/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4.7 备件停产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乙方/卖方可选择：（i）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乙方/卖方接到用户/买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乙方/卖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买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卖方后可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乙方/卖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乙方/卖方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如有），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如适用）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

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乙方/卖方才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用户/买方必须立即向乙方/卖方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买方向乙方/卖方报修时起算。

-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卖方的原因未能达标，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5.3 计算开机率时，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a）用户/买方未向乙方/卖方报修或不接受乙方/卖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b）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于治疗和诊断病人（即未全面停机）；（c）非乙方/卖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d）乙方/卖方因用户/买方违约暂停服务；（e）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f）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g）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h）磁体原因（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导致的停机时间；（i）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j）CT 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 CT 机架更换期间的停机时间；和（k）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卖方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乙方/卖方遇到不可抗力。
-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卖方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 6.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参照采购合同正文第五条执行。

8.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9.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0.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乙方/卖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卖方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乙方/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后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卖方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1. 保密

11.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 and 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1.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买方同意乙方/卖方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乙方/卖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买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2.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2.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卖方。如果乙方/卖方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2.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卖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12.3 a) 用户/买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乙方/卖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乙方/卖方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买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乙方/卖方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卖方审阅。如果用户/买方向乙方/卖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买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卖方，使得乙方/卖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 用户/买方同意乙方/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乙方/卖方已经制定《乙方/卖方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如有链接乙方/卖方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买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乙方/卖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卖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卖方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买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时，买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买方与乙方/卖方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买方应依法向乙方/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卖方，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事宜。

14. 软件

14.1 如果乙方/卖方提供任何软件，乙方/卖方授予买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乙方/卖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买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

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可以买方/用户向乙方/卖方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 14.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买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买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 14.3 买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买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14.4 如果买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乙方/卖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14.5 乙方/卖方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乙方/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乙方/卖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 15.6 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买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如有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 ）。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买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买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乙方/卖方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买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买方/用户特此授权乙方/卖方代表买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买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买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买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乙方/卖方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乙方/卖方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买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卖方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i）为买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买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乙方/卖方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乙方/卖方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买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买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 16.2 乙方/卖方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买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原厂；（ii）不承认侵权，并向乙方/卖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乙方/卖方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买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乙方/卖方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买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买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乙方/卖方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买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乙方/卖方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买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买方/用户的索赔。
- 16.4 以上条款已列明乙方/卖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卖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